

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建置我國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以提供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以下簡稱勞工健康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勞健中心)：指由本署分區委託設立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二)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以下簡稱網絡機構)：指符合本要點之申請資格，經本署審查核定並登錄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本署委託設立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經本署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核定及登錄之職業傷病門診網絡醫院(以下簡稱傷病診治網絡)，且辦理第五點所定勞工健康服務者。
- 四、申請為網絡機構者，應具備附表一規定類別條件之一。
- 五、網絡機構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類型、項目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臨廠健康服務類：
 - 1.服務內容：針對勞工人數二百九十九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職場健康危害評估、適性選配工、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諮詢、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母性保護、勞工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健康檢查異常之健康管理與指導、職務再設計、工作能力提升、職業災害後復工評估及工作環境改善等臨廠健康服務。
 - 2.服務基準量：每年須至少服務三家事業單位，每家事業單位每年臨廠健康服務至少三次。
 - 3.服務方式：
 - (1)每次服務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不含交通時間)。
 - (2)事業單位當年度第一次之臨廠健康服務，應由所聘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職業衛生等實務能力

者，共同臨廠辦理全職場職業健康危害評估。但前一年度已完成評估且經各該轄區勞健中心審核無實施評估之需求者，不在此限。後續服務得依事業單位之需求與服務內容，邀請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職業衛生、人因工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諮商)輔導等實務能力者(以下簡稱實務專業人員)，共同辦理之；其實務專業人員之遴請，以勞健中心建置之在地化專家資料庫為限。。

- (3)同一事業單位之各次臨廠健康服務，應至少有一人為相同成員。
- (4)應於臨廠服務前七日填報臨廠健康服務人員、主要服務內容及排程等規劃資料，送各該轄區勞健中心核可；規劃資料因故異動者，亦同；未經核可者，該次臨廠健康服務不支給服務費。

4. 製作紀錄：

- (1)每次服務後七日內，應依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網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之作業流程及標準(以下簡稱作業標準)撰寫(或上傳)服務紀錄。
- (2)應於臨廠服務後之三十日內完成臨廠健康服務建議報告書，並提供予事業單位及各該轄區勞健中心。

(二)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類：

1. 服務內容：針對勞工健康需求，提供適性配工、健檢異常指導與評估建議、不法侵害預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母性保護、中高齡勞工適性、職務再設計、工作能力提升與職業災害後復工等之個別評估及諮詢；需依據勞工之諮詢需求，由不同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其分類如下：
 - (1)適性配工諮詢服務：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災害後復工、母性健康保護、中高齡勞工、健康高風險勞工及特殊健檢結果異常等適性配工需求之專業諮詢服務。
 - (2)心理性諮詢服務：經醫師評估有工作負荷相關預防之心理衛生諮商需求且應由心理師提供服務者，應透過各該轄區勞健中心協助轉介，同一勞工每年度以六次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審查後得予增加服務次數。

2. 服務方式：以網絡機構服務人員到廠，或勞工親至網絡機構接受服務，每人之服務時間，每次至少五十分鐘。
3. 製作紀錄：應於每次服務後十日內，依作業標準撰寫(或上傳)心理衛生諮商紀錄或適性評估建議報告書，並提供予勞工及各該轄區勞健中心。

六、網絡機構提供前點服務後，得經由轄區勞健中心向本署申請支給服務費，其支給標準如下，必要時，本部得調整之：

(一)臨廠健康服務類(以下均含紀錄與報告書撰寫)：

1. 服務費用支給標準，依附表二規定。
2. 網絡機構依前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規定，另遴請相關實務專業人員共同辦理臨廠健康服務者，支給專家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至離島或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依附表二規定，加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但甲類網絡機構另遴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或職業衛生之實務專業人員，不另支給上開費用。

(二)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類：

1. 勞工個人適性評估建議報告費：每份報告支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心理衛生諮商紀錄報告費：每份報告支給新臺幣二千元。

(三)臨廠健康服務當次已支給臨廠健康服務費者，不再支給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報告費。

七、網絡機構之申請登錄期間、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期間：由本署每年定期公告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二)符合第四點資格者，應檢具第三款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依所在縣市別，按本署依前款公告所列各勞健中心服務區域，向各該轄區勞健中心提出申請；網絡機構類別或勞工健康服務類型變更時，亦同。但其申請時間不受前款期間之限制。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如格式一)。
2. 機構證明影本如下，但傷病診治網絡免附：
 - (1) 醫療機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證明。

(2)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本部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證明。

(3) 特殊機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證明。

3. 服務人員清冊(如格式二)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執業執照、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或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合格證明、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證明。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執業執照、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明、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證明。

(3) 心理師：執業執照。

(4) 職業衛生管理師等其他專業人員：專業證照及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證明。

(5) 機構聘任各該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之相關規劃文件(含服務方式、時段、地點與聯絡資訊等)。

八、申請之審查及登錄程序如下：

(一) 各區勞健中心應於受理服務區內申請者之申請後五日內完成初審，並檢附各該申請文件送本署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統籌單位)進行複審。

(二) 統籌單位應於收到各區勞健中心所送初審文件後十日內完成複審，將符合資格者，送本署核定後，登錄為網絡機構。

九、網絡機構服務費之申請及核計期間如下：

(一) 服務費核計期間，自網絡機構經本署核定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當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費核給期間，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勞工健康服務，列入翌年度服務費核算。

(二) 申請時間：網絡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填具服務費申領表，並備妥第三款應備文件，送各該轄區勞健中心彙整。

(三) 應備文件(依實際服務情形檢附)如下：

1. 服務費用申領表(如格式三)。
2. 臨廠健康服務清冊(如格式四)及其服務紀錄與臨廠健康服務建議報告書。
3.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之報告清冊(如格式五)及其諮商紀錄及勞工個人適性評估建議報告。
4. 領據正本(如格式六)。
5. 撥款帳戶影本，無帳戶影本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申請專家出席費者，應檢附專家領收出席費之領據證明文件。

網絡機構提出之文件不齊全者，各該轄區勞健中心應通知其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領不予審核及支給費用。

各區勞健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五日、八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前，彙整第一項第三款資料送統籌單位審核。

統籌單位應於收到前款資料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製作網絡機構服務費彙總表送本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

統籌單位或本署為辦理前項服務費之審查與核定事宜，得視需要邀請具職業醫學、職業衛生及健康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至現場查驗。

十、網絡機構其他應辦事項如下：

- (一) 提供臨廠健康服務時，應依本署所定作業標準辦理。
- (二) 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不得向勞工收取掛號費或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
- (三) 網絡機構應使其所屬醫護人員、職業衛生管理師、心理師及心理諮商師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參加各該轄區勞健中心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
- (四) 申領之服務費，限用於辦理第五點之服務。且專家出席費僅限支給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規定遴請之實務專業人員。
- (五) 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者，應於服務處所掛置本署所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字樣標誌之掛牌，並應有使勞工可清楚辨識諮詢服務時段、地點及聯絡資訊等標示。
- (六) 配合本署、各該轄區勞健中心及統籌單位之實地查核，並提供相

關資料。

十一、網絡機構及勞健中心之督導考核如下：

- (一)各區勞健中心對所轄網絡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
- (二)統籌單位應定期抽查網絡機構之執行成效，相關查核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 (三)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統籌單位實地考核各區勞健中心及網絡機構。

十二、網絡機構經本署登錄後，因故欲退出，或有人員異動致資格條件不符時，應主動以函文向本署申請退出。

網絡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且追繳已支給之部分或全部服務費：

- (一)申請資格文件或申領服務費之相關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使具第四點資格之專業人員親自辦理第五點服務。
- (三)因故致資格條件不符，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退出，而仍辦理服務。
- (四)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服務或完成紀錄或報告(建議)書，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
- (五)其他經事業單位或勞工提出違反商業機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不當推銷或收取費用，經查屬實，情節重大。
-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或統籌單位之查核。。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之網絡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為網絡機構。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附表一 網絡機構類別及其申請資格條件

類別		資格條件	
		機構	專業人員
甲		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機構	1. 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2. 聘有全職或兼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3. 聘有全職或兼職具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者 4. 上開人員均須具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至少 2 年以上
乙	一	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機構 經本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且具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至少 1 年以上
	二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設置之衛生所(室)或健康服務中心	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且具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
丙		依心理師法設立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依醫療法設立於東部、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	聘有全職或兼職之合格心理師或諮商師

備註：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係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包括：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課程訓練合格者。
2. 丙類，係以提供本署或勞健中心轉介之勞工個人工作負荷相關預防之心理諮商服務為限。

附表二 網絡機構臨廠健康服務類之服務費用支給標準表

網絡 機構 類別	支給費用(新臺幣)		至離島或偏遠地區提供服務之 支給		
	費用計算單位				
	服務基準量		臨廠健康服務 報告品質等級	離島	偏遠地區
	符合	未達或超出， 以服務場次計			
甲	12 萬元	1 萬元/場次， 每月以 20 場 次為上限。	依報告審查結 果等級，計算支 給比率： A：100% B：60%	依實際至離島 服務之家數或 場次，按左列 核算後之支給 費用，支給 50%，並另支給 交通費。	依實際至偏遠 地區服務之家 數或場次，按 左列核算後之 支給費用，加 給 30%，並另 支給交通費。
乙	9 萬元	8 千元/場次， 每月以 10 場 次為上限。			

備註：

1. 支給費用：以【費用計算單位】之服務廠家(符合基準量者)或場次，乘以各該服務報告品質等級之【支給比率】計算。
2. 臨廠健康服務報告品質之等級，係依統籌單位審查結果而定。
3. 離島地區，指綠島、蘭嶼、澎湖、金門與連江縣，其交通費依所檢附之機(船)票票根(正本)，採覈實支給，未檢附者不予支給。如遇天候因素致臨時無交通工具返回本島，於檢附航空公司停班與原購票相關證明，另支給住宿費，該支給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之薦任級以下人員計，並採檢據覈實支給。
4. 偏遠地區，指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其交通費依所檢附之大眾運輸票根(正本)，採覈實支給，未檢附者不予支給；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參酌行政院主計處 90.09.27.臺九十處忠字第 07532 號函關於自駕汽車赴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出差交通費如何報支之釋示)

格式一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申請表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聯絡人		所屬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網絡機構類別(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一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服務類型(原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臨廠健康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類)				
是否為傷病診治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人	
申請網絡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一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專業人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人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人
申請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臨廠健康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類			職業衛生管理師	人
				心理師	人
				其他專業人員	人
機構切結					
<p>一、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二、本機構經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後，同意依循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實施要點辦理。</p> <p>申請機構名稱： (蓋印)</p> <p>負責人： (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審核情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摘述)_____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摘述)_____			
		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統籌單位(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欄內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格式二 服務人員清冊

類別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資格證明文件	臨廠健康服務 實務年資	備註
醫師					
護理師					
職業衛生 管理師					
心理師					
其他人員					

格式三 服務費申領表

網絡機構類型 甲 乙 丙 核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領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申領聯絡人	所屬部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所屬勞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申領費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領類別 臨廠健康服務類		網絡機構填寫	轄區勞健中心檢核	※審核情形(網絡機構請勿填寫此欄) 統籌中心審核		
				報告品質審核等級與核算	核給費用	
符合服務基準量者	服務家數/場次	/	/	A__家 x100% x _____ B__家 x 60% x _____		
	離島服務家數/場次	/	/	A__家 x100% x x1.5 B__家 x 60% x x1.5		
	偏遠地區服務家數/場次	/	/	A__家 x100% x x1.3 B__家 x 60% x x1.3		
未達/超出服務基準量者	服務家數/場次	/	/	A__場次 x100% x _____ B__場次 x 60% x _____		
	離島服務家數/場次	/	/	A__場次 x100% x x1.5 B__場次 x 60% x x1.5		
	偏遠地區服務家數/場次	/	/	A__場次 x100% x x1.3 B__場次 x 60% x x1.3		
離島或偏遠地區服務交通費		元	元		元	
離島服務因交通中斷之住宿費		元	元		元	
遴請實務專業人員共同臨廠	服務場次/人次	/	/	人次 x 2,000 元		
	離島服務場次/人次	/	/	人次 x 2,000 元 x1.5		
	偏遠地區服務場次/人次	/	/	人次 x 2,000 元 x1.3		
	離島或偏遠地區服務交通費	元	元			元
本類申領金額		元	元	核給金額_____元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						
適性評估建議報告(份/元)		/	/	份 x 1,500 元		

心理衛生諮商紀錄報告(份/元)	/	/	份 x 2,000 元
申領總金額	元	元	核給總金額 __萬__千__百__元整
		檢核者	核算者

網絡機構切結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申領之服務費用，絕無異議。

申領網絡機構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臨廠健康服務清冊

序號	服務事業單位名稱 /所在縣市(區鄉鎮)	勞工 人數	臨廠健康服務月份與場次別/ 相關實務專業人員共同臨廠健康服務場次別											各事業單位服務場 次數/實務 專業人員 共同服務 場次數	備註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說明：

1. 當年度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費用，列入翌年度服務費用核算。
2. 「臨廠健康服務月份與場次別」(上)欄位，請於服務月份填入服務場次別，第一次臨廠健康服務請填 A，第二次請填 B，第三次請填 C，依此類推，例如：於 5 月第一次臨廠、7 月第二次、10 月第三次，共 3 次，則於 5 月欄位填 A，7 月欄位填 B，10 月欄位填 C，「各事業單位服務場次數」(上)欄位填 3。
3. 「相關實務專業人員共同臨廠健康服務場次別」(下)欄位，請於專業人員協助服務所對應月份，註記「※」，並於「實務專業人員共同服務場次數」(下)欄位，填入加總場次數。
4. 請於各該臨廠健康服務場次之服務紀錄右上方，註記序號與服務場次別，例如：序號 1 事業單位之第一次服務紀錄，請註記為 1A，序號 2 事業單位之第三次服務紀錄，請註記為 2C。
5. 所服務事業單位如係列為服務基準量者，請於備註欄敘明「基準量」。

格式五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清冊

序號	勞工姓名	所屬事業單位名稱/ 所在縣市(區鄉鎮)	諮詢服務日期 (民國年/月/日)	諮詢服務類型	服務方式	備註
				A：適性評估 B：心理衛生	A：人員到廠 B：勞工到機構	

填表說明：當年度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費用，列入翌年度服務費用核算。

格式六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事由		_____年度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辦理臨廠健康服務或諮詢費	
領款單位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寫	
撥款 帳戶	金融 機構	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
		代碼	
	戶名		
	帳號		
領款 單位 基本 資料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